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董事局主席之委任
及
總裁之變更
及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局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變更

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

- (1) 景世青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且不再擔任總裁；
- (2) 謝驥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3) 顏碧蘭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主席及董事局專門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景世青先生（「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且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總裁」）。

景先生，43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華潤集團，曾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華潤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曾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任職本公司副總裁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任職總裁，曾負責本公司市場管理部、智能與數字化部、科技創新部等管理工作及部份大區經營發展工作。景先生持有中國長沙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現為廣東省建築材料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

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約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付予景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權並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先生獲取酬金人民幣2,613,012元（包括薪金及津貼、退休金成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酌情花紅及任期激勵）。景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彼基於其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稅前月薪人民幣100,200元，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任期激勵。

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景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v)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的事項；以及(v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總裁、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謝驥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52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華潤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任職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曾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首席戰略官，負責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戰略及投資。此前彼曾任職於華潤營造有限公司。謝先生持有中國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地產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約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謝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付予謝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權並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於彼之委任生效前，謝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自謝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景先生及謝先生之新委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變更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碧蘭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及謝驥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鄧榮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顏碧蘭女士及鄧以海先生。